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13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,247.2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4.36%；实现营业利润2,918.39万元，比上年下降9.72%；实现利润总额5,474.07万元，比上年下降2.7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977.02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5.99%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,770,218.64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,791,010.45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,379,101.0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,963,487.97元，减去派发2012年现金红利5,900,000.00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4,475,397.38元。

结合公司2013年度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，拟定2013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：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,000,0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5,900,0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